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12日复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以及监事。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于2009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先友因出国请假，未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旗先生主持。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另行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决定在2009年度结束后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请下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三）发行时间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不超过 3,6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十家，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主要为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1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1 月 12 日。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

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募集资金用途

1、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锰矿开采、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详见附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谭新乔、熊毅、柳全丰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谭新乔、熊毅、柳全丰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专项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办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上市手续；

4、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并审议相关事宜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